

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改建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35 号

招 标 人：博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定性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书面决议	31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5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目 录		6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一）	投标函	68
（二）	投标函附录	70
二、	（2）授权委托书.....	72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73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五、	施工组织设计.....	75

六、项目管理机构.....	76
七、资格审查资料.....	79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83
九、其他材料.....	84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35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代码：2511-410822-04-01-693872，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博爱县公安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

2.2 项目概况：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主要包含北楼改建、东楼改建、南楼改建及室外配套，具体施工内容：拆除部分：拆除原始墙体、隔断墙、金属门窗、立面抹灰层、块料地面等。新增墙体基础；新建实心砖墙；门窗洞口封堵；外墙采用真石漆墙面；地面采用陶瓷地砖+橡塑卷材；内墙面无机涂料粉刷；安装钢制防火门、木质门、断桥窗户等。安装工程包含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空调系统、一体化泵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预算金额：5850167.01 元；

2.6 招标范围：包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

2.7 工期：90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执行。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3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8.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公安局

地 址：博爱县海华路 3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39132680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 369 号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0391-3373880

10. 监督部门

博爱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电话：0391—8681113

博爱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招标人：博爱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公安局 地 址：博爱县海华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3391326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369号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0391-3373880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中山路 27 号（博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	
1.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将博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三座办公楼改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与交管大队合署办公（详见工程量清单）。
1.3.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

		本单位，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执行。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提供（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5.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电梯采购及安装施工，加装电梯工程量含但不限于电梯设备、井道支架、围护、基础等相关内容，确定设备厂家后依据设备参数深化设计后进行施工。 该部分最高现价：30 万元； 分包方资质要求：若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若为代理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提供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将要求澄清的疑问以扫描件及word电子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_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他材料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6、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10 万元</u>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2026年01月14日17时。</u>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 2：中国农业银行博爱县葵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16307701040008693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391-862319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ai.gov.cn/)，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5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 开标结束。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数共5人, 由1名业主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3 家。
7.1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定标办法: 核查随机法。 2、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无。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 转账或保函。
7.4	签订合同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2%时, 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2%执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75%, 经财政审计部门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 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函, 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 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注: 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7.6	工期要求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装饰装修工程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是否采用暗标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1.1.1	1、招标控制价总价：5850167.01 元（分部分项费：4756424.29 元、措施项目费：151985.8 元、其他项目费：500000.00 元、规费：/元、税金：441756.92 元）；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投标人对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4、投标人在开标前 5 天未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3	偏差说明	
11.3.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1.3.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1.4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5	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未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2) 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8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格式。
11.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1.11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本招标标段根据《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 定标办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

	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企业业绩、企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荣誉。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1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条款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承担施工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项目经理及班子成员现场出勤不低于 66 天，未提供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主要材料进场前，须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方可施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

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优惠及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内容

一同递交。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

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一致性	投标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税金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税金应符合规定计取。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财务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要求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注: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合格打1分,不合格打0分)	内容完整性	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符合项目要求,有施工方案和措施(含冬、雨季施工);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有实验检验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科学、先进。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部分（注：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合格打1分，不合格打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份（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清晰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组成符合工程需要，拟投入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提供的证件符合要求的，且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2）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3）承诺根据项目整体设计对涉及其他工程衔接部位做好衔接。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3)	异常低价评审（注：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合格打1分，不合格打0分）			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8%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附件。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三)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8%（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

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监督部门：博爱县纪委监委、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企业业绩、企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荣誉。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

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地点为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1)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大声喧哗；

(2) 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

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到场中标候选人。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摇号机。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生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抽取结果未到场的候选人予以认可，定标委员会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在屏幕上。

第五项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监督人员再次检查摇号机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并将代码球投入摇号机。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 定标结果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3)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博爱县清化镇街道中山路 27 号（博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采用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签证、及工程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或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A>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部主要施工人员，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更换人员的综合能力必须比被更换人员的综合能力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每 8 小时降雨量大于 30mm，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60mm 的；

(2)风速大于 11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连续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4)连续日气温低于-10 摄氏度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监理、设计部门共同认定，项目单位按照以下计划额度审批权限的划分，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1)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经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签批；

(2) 10 万元—50 万元经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签批；

(3) 50 万元以上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同一项目工程量变更不能超过两次，变更金额不能超出 1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在整个项目竣工前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数量不具备合同约束力，工程量以合同图纸的标示内容为准，施工单位必须按规范完成合同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清单中清单项目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图纸标示的内容（即工程量）不予调整；②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

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变化，采取的技术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设计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院签发设计变更并经业主同意后按实调整变更费用，因其它原因导致发生的现场签证，须经发包方、监理联合确认后签字认可，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

3、其他价格方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75%，经财政审计部门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20.6 补充协议

20.6.1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依法向地方政府建设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引起上访或者其他行为对地方政府或者发包人造成严重干扰，迫使地方政府或者发包人直接给付民工工资的，该费用从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另处同等数额的罚款。承包人还应承担地方政府依法进行的处罚。

20.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以中标价的 2%交纳，交纳形式以人社部发（2021）65 号文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交纳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函（保险）受益人为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函（保险）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正本由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

20.6.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除非该工程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工程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由贵方没收。

5、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连续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以中标价的 2%交纳，交纳形式符合人社部发〔2021〕65 号文的规定，保证在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下连续施工，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安全员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质疑、投诉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说明：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的；

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可附上岗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illegible]

附件：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企业在参与该工程招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如果施工企业不能做出以下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投标企业对防尘、噪声污染等内容进行防治并明确责任做出的承诺。

三、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九、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

附件 2：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附件 3：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____公
司名字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项目经理____姓
名（身份证号码：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